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服务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90.000000	190.000000	129.430000	10	68.12%	6.81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90.000000	190.000000	129.430000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和承载平台的稳定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，提升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的科学性、系统性和规范性，将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管理工作渗透到设施的全生命周期，实现对在用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的管理覆盖，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撑。			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和承载平台的稳定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，提升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的科学性、系统性和规范性，将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管理工作渗透到设施的全生命周期，实现对在用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的管理覆盖，为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20	10	原因：因项目进度原因改进措施：编制下一年绩效目标时，统筹考虑，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合理。	
		质量指标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10	8.4	原因：后续中尾款项需要分别提供报告等资料和验收后支付。改进措施：编制下一年绩效目标时，统筹考虑，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合理。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20	2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	10		
总分				100	85.21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4. 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